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转运废旧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1598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旧电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AT2TK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白瑞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JNQTCS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寿益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787	BH017179	刘寿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寿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179	刘寿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JNQTC5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旧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寿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787，信用编号 BH0171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寿益（信用编号 BH01717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JNQC5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事项、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沧州美尔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艳玲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观湖壹品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1



登记机关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8月 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82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刘寿益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0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3年5月26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115

姓名 刘寿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2月3日

住址 山东省垦利县中心路29号
8号楼2单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0521197302034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垦利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5.29-2033.05.29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JNQTC5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寿益（身份证件号码370521197302034017）郑重承诺：
本人在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JNQTC5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寿益

2023年10月1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22202309260801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2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寿益

社会保障号码：370521197302034017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1857701

经办机构名称：青县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3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202309	3726.65	2	2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名称：



证明日期：2023年09月2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664727873136641

河北人社Ap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旧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锐	联系方式	1813277211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5号路6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5'49.561"，北纬 38°23'6.4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		

	<p>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修配件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5号路63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属于废旧电池的收集、储存、转运类，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5号路63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2）排水</p>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leq 450mg/L，BOD₅ \leq 200mg/L，NH₃-N \leq 35mg/L，SS \leq 300mg/L，TN \leq 40mg/L，TP \leq 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 81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 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过程不需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 10800m³。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生产过程不需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

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源为水、电，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项目废气为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各区域按下水产生影响。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境影响降至最低。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按规定要求建设危废间并按规定交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5号路6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5′ 49.561″，北纬38° 23′ 6.425″。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860m处的南辛兴村。根据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规划与选址的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仓储库房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1-2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该变。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5号路63号，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高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仓储类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p>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63 号，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5号路63号,为废旧电池仓储类项目,原料近期主要收购当地的废旧电池;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污染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p>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	符合

	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资源开发利用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仓储项目,项目业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环境质量报告</p>			

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 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仓储类项目，破碎电池储存间、危废间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不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p>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p>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为废旧电池仓储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过程不用热，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

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7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止建设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PM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
	准入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p>类清单</p> <p>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p> <p>《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p>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p> <p>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p> <p>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p> <p>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p>	<p>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p>
	<p>禁止准入类产业</p>	<p>再生资源加工业</p> <p>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p> <p>装配式建材</p> <p>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p>	

	业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1-8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不在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路 14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收集、贮存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旧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废物代码为 HW31 900-052-31。危废的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见表 1-9。

表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p>本项目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进行建设，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设防渗层、有专门的物料收集、防泄露设施；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满足项目要求；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常温常压下，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本项目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相互反应和半固体危险废物，本项目装载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有专门的收集设施；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存储于耐酸塑料托盘，均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企业承诺在贮存设施退役时，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企业同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储存设施设置于厂房内，有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为废旧铅酸电池，不存在不相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本项目防渗层采用一布三耐酸环氧滚面型地坪（包括环氧底漆一道、玻纤布一道、耐酸环氧面漆二道），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所用建筑材料与本项目所涉及物料不发生反应；厂区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非本厂相关技术人员，禁止入内。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		符合

			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存储车间四周设置裙脚，裙脚高度设计为 0.3m，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本项目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设置 1 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对硫酸雾进行处理。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符合

	贮存场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本项目贮存场所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且做防腐防渗处理，采用一布三耐酸环氧滚面型地坪（包括环氧底漆一道、玻纤布一道、耐酸环氧面漆二道），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有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符合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符合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符合
	贮存池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本项目设置有应急池 1 座，采用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 P8，结构厚度 250mm，最大裂缝宽度 0.15mm，并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应小于 10^{-10} cm/s。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贮存罐区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不设置储罐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符合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对于废旧铅酸蓄电池采取专业的车辆和容器进行装运，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车间、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均按要求粘贴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		符合

		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旧铅酸电池，属于固态，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不涉及热塑性的危险废物；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产生的硫酸雾采取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得存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公司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公司建立了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		符合

		<p>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符合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项目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均至于容器内，不直接散堆；并采取了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硫酸雾，经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采取 1 套碱液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最终</p>	符合

		要求。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环境 监测 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厂区设置了环境监测计划，制订了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方法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符合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符合
	环境 应急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要求	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和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的要求，各项措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入厂后分类存贮，其中完整的存放于暂存区，破损电池则放入破损电池存放区内。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对于废旧铅酸蓄电池采取专业的车辆和容器进行装运，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车间、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均按要求粘贴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在砼硬地坪上进行硬化处理，采用一布三耐酸环氧滚面型地坪（包括环氧底漆一道、玻纤布一道、耐酸环氧面漆二道），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酸液收集池和应急池采用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 P8，结构厚度 250mm，	符合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cm/s		

	10 ⁻⁷ 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¹⁰ cm/s	最大裂缝宽度 0.15mm, 并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应小于 10 ⁻¹⁰ cm/s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酸液收集池, 破损电池存放间密闭设置, 设有气体导出口, 导出的气体经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 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地面无裂隙	本项目车间对地面进行了硬化, 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同时地面无裂隙。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本项目按照要求在车间内设置符合规范的消防设备。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相关要求。

7、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的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 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工作, 待相关许可证件办理完成后, 方可正式开始经营活动。	符合
	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 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设计, 不易破损、变形, 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本项目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采取专业的车辆进行运输至车间, 采用耐酸塑料托盘存放, 耐酸塑料托盘不易破损、变形, 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装有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容器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	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运营后将建立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仅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不进行拆解、破碎。运营后将强化管理，杜绝丢弃废铅蓄电池，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等违规行为。	符合
	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还将按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6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运营后，将定期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运营后，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废旧铅酸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旧铅酸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采用 HDPE 密封箱存放，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采用公路运输进行。公路运输车辆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2		车辆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并制定事故应	本项目车辆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废旧铅酸蓄

		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电池运输将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3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将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符合
贮存要求	1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5天，贮存规模为18t，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260t。	符合
	2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参照GB 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面积不少于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p> <p>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p> <p>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本项目贮存设施将严格参照GB 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p> <p>a) 本项目车间具有防雨功能，且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本项目储存面积700m²，车间内地面在砼硬地坪上进行地面硬化，采用一布三耐酸环氧滚面型地坪(包括环氧底漆一道、玻纤布一道、耐酸环氧面漆二道)，设计防渗系数$\leq 10^{-10}$cm/s。</p> <p>c) 本项目车间设有导流槽，配有酸液收集池和应急池。</p> <p>d) 项目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项目设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破损电池储存间换气系统保持负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p> <p>g) 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完整废旧铅酸蓄电池和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p>	符合
	3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装卸、暂存、储存均为于车间内，无露天堆放情况，避免废旧铅酸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关要求。

8、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 年第 82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总则	<p>（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指导环境管理与科学治污，引领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促进废电池利用，制定本技术政策。（二）本技术政策适用于各种电池在生产、运输、销售、贮存、使用、维修、利用、再制造等过程中产生的混合废料、不合格产品、报废产品和过期产品的污染防治。重点控制的废电池包括废的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镉镍电池和含汞扣式电池。（三）本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废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利用与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技术和鼓励研发的新技术等内容，为废电池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四）废电池污染防治应遵循闭环与绿色回收、资源利用优先、合理安全处置的综合防治原则。（五）逐步建立废铅蓄电池、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等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过程的信息化监管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废电池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等，电池的运输、拆解、处置利用等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公司负责。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与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运输及回收单位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推进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合理收集和处理。</p>	符合
收集	<p>（一）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二）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三）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与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运输及回收单位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项目设有专门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p>	符合

		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四)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五)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电池贮存区,做到分类贮存;收集过程中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保持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破损的废电池单独存放。	
	运输	(一)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二)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三)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运输由有相应运输资质单位负责;收集、运输、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容器应根据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符合
	贮存	(一)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三)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分类贮存,贮存场所为室内车间,避光、防雨,定期清理、清运;针对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设置单独贮存区;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所设有导流槽和应急池,可有效防止电解液泄漏;废旧新能源锂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利用	(一)禁止人工、露天拆解和破碎废电池。(二)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选择干法冶炼、湿法冶金等技术利用废电池。干法冶炼应在负压设施中进行,严格控制处理工序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三)废锂离子电池利用前应进行放电处理,宜在低温条件下拆解以防止电解液挥发。鼓励采用酸碱溶解沉淀、高效萃取、分步沉淀等技术回收有价金属。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氨氮废水,鼓励采用精馏、膜处理等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拆解、处置利用等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公司负责。	符合

	<p>技术处理并回用。(四)废含汞电池利用时,鼓励采用分段控制的真空蒸馏等技术回收汞。(五)废锌锰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应在密闭装置中破碎。(六)干法冶炼应采用吸附、布袋除尘等技术处理废气。</p> <p>(七)湿法冶金提取有价金属产生的废水宜采用膜分离法、功能材料吸附法等处理技术。(八)废铅蓄电池利用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p> <p>其他废电池干法利用企业的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废水排放应当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和其他相应标准的要求。(九)废铅蓄电池利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由《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p>										
处置	<p>(一)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二)对于已经收集的、目前还没有经济有效手段进行利用的废电池,宜分区分类填埋,以便于将来利用。</p> <p>(三)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p>	<p>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拆解、处置利用等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公司负责。</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的相关要求。</p> <p>8、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p> <p>表 1-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划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要求</td> <td>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td> <td>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工作;在收集、贮存、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时,根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经</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工作;在收集、贮存、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时,根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经	符合
项目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工作;在收集、贮存、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时,根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经	符合								

	物分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单位负责运输，本公司不涉及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编制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运输的相关内容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业主单位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废旧铅酸蓄电池特性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应按上述鉴别的危险特性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根据其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废旧铅酸蓄电池特性评估、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业主单位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收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集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	本项目在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时根据其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	符合

	<p>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收集作业满足如下要求：(1)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符合
	<p>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p>	<p>本项目在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p>	符合
贮存	<p>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p>	<p>本项目为集中性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所对应的贮存设施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p>	符合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p>	符合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p>	<p>本项目贮存设施建成运营后，</p>	符合

	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分区贮存，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期限最长为5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最长不超过1年。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废旧铅酸蓄电池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本项目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由有相应运输资质单位负责运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运输过程提出如下要求：

表 1-14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本项目收集运输过程提出要求

项目	规划内容	本项目要求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陆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9、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为目标,以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为主线,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有效遏制非法收集处理造成的环境污染,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基本原则: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管理制度,支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建立正规收集处理体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理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根据环境风险、收集处理客观条件等因素,分类合理确定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管控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开展全生命周期治理,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本项目根据《河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中相关内容建立规范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处置利用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与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及回收处置单位的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推进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合理收集和处置,提高废旧铅酸蓄电池规范收	符合

		<p>坚持协调配合、狠抓落实。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废铅蓄电池污染整治和收集处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坚持多元参与、全民共治。加强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相关企业、公共机构和公众积极参与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强化信息公开，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主要目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的相关任务要求，整治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处理环境污染，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到2020年，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通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40%；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70%；规范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安全利用处置。</p>	集率。	
	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	<p>（八）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制度；（生态环境部、司法部负责落实）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善转移管理要求；（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负责落实，2019年底前完成）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针对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提出豁免管理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负责落实，2019年底前完成）。（九）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为探索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管理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负责落实，2020年底前完成）。（十）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源管理。加强对汽车整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等废铅蓄电池产生源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并纳入相关资质管理或考核评级指标体系。（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负责长期落实，2019年启动）。</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的相关要求。

10、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符合性分析

表 1-16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符合性分析

项目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本项目建设专用的贮存车间，能够做到防晒、防潮，并避免高温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工作，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项目不投入运营	符合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仅在厂内临时贮存，不进行拆解等后续过程，同时，项目意外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由专用耐酸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破损电池存放区，可有效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聘请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员进行管理	符合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本项目不对收集的电池进行拆解，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处于放电状态	符合
贮存	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露液体；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在砼硬地坪上进行地面硬化，采用一布三耐酸环氧滚面型地坪（包括环氧底漆一道、玻纤布一道、耐酸环氧面漆二道），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车间内设有导流收集管和配套的酸液收集池、应急池；并配备消防设施等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容器上必须贴有标识，其上注明： a) 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 b) 数量： c) 危险废物标签（仅限含有毒有害物质电池废料）。	本项目在贮存点设立警示标志，在贮存容器上贴有包含危险废物标识、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数量的标识	符合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管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按照要	符合

	<p>理人员应做好电池废料进出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电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人库日期、存放位置、电池废料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电池废料的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求对贮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 查，发现破损，做到及时采取 措施清理更换：做好电池废料 进厂的记录</p>	
	<p>电池废料的贮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贮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对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耐酸手套等，并在厂区设置有消防设施</p>	符合
	<p>应对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设置有专用温度计，以便及时掌握厂区的温湿度，确保在异常情况时及时的做出处理</p>	符合
	<p>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电池或贮存太长时间，贮存点必须有足够的空间满足特殊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暂存区可容纳废铅酸电池约 260t，根据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企业考虑满车即外运，车辆容积为 30t，本项目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30 吨，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 18 吨，废旧锂电池暂存区 12 吨，破损电池储存间 5 吨。</p>	符合
运输	<p>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及其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p>	符合
	<p>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属于危险废物的批量废电池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电池废料丢弃在环境中。</p>		符合
	<p>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必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必要时应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p>	<p>本项目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要求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途中必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必要时应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p>	符合
	<p>电池废料的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p>	<p>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在运输前严格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且做好定期检查工作，如出现破损，做好及时更换</p>	符合
	<p>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应</p>	<p>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装车时做</p>	符合

	捆紧并码放好，防止容器滑动。	好捆紧及摆放工作，能够防止容器滑动	
	运输人员须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	项目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在协议中要求其配备的运输人员具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专业能力	符合
	铅酸废电池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	项目采用公路运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的相关要求。

11、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7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范 废铅 蓄电 池集 中贮 存设 施建 设	试点单位应设立废铅蓄电池集中贮存设施（以下简称集中转运点），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在集中转运点集中后，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工作，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项目不投入运营	符合
	试点单位设立的集中转运点，应当符合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可以依托现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但应当划分出专门贮存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依托铅蓄电池产品仓库设立的集中转运点和新建的专用集中转运点，均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损坏废铅蓄电池；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入厂后分类存贮，其中完整的放入耐酸塑料托盘后存放于暂存区，破损电池则放入耐酸塑料托盘后放入破损电池存放区内。车间内地面在砼硬地坪上进行地面硬化，采用一布三耐酸环氧滚面型地坪（包括环氧底漆一道、玻纤布一道、耐酸环氧面漆二道），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酸液收集池和应急池采用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 P8，结构厚度 250mm，最大裂缝宽度 0.15mm。车间地面采用耐酸地面；车间内四周墙壁设置 1m 围堰；同时在车间中部设置导流收集管，与配套的酸液收集池、应急池相连；并配备消防设施等。在贮存容器上贴有包含危险废物标识、电	符合

		池废料类别、组别、名称、数量的标识	
	试点单位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应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时，应载明全部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和贮存能力等内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试点单位，可以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通过集中转运点收集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办工作，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项目不投入运营	符合
规范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要求	集中转运点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应当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运营期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含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按要求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有关资料。	符合
废铅蓄电池运输管理要求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	运输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将第Ⅱ类废铅蓄电池放置在废铅蓄电池专用容器内，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定期组织操作人员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废旧铅酸蓄电池转运交由有相应运输资质单位运输。	符合
提升废铅蓄电池跨区域转运效率	跨省（区、市）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当经移出地和移入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之间开展区域合作，简化跨省（区、市）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审批手续，试点期间对试点单位跨省（区、市）转移申请可进行一次性审批。跨省（区、市）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有关规定。	跨省转出利用处置的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符合
强化废铅蓄电	各试点地区要依托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与该系统对接的各省自建信息系统，建立废铅	本项目运营后将建立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	符合

池收集转运信息化监督管理	蓄电池收集处理专用信息平台，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和核查管理。废铅蓄电池转移必须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者与该系统对接的各省自建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集、贮存、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环固体[2021]368号）相符性

表 1-18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环固体[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四、积极推进收集体系建设</p> <p>（一）强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主体功能。突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回收市场的主体作用，规范废铅蓄电池回收行为，推进废铅蓄电池回收市场健康发展。严格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和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刚性约束。规范市场收集行为。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依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跨区域经营；收集社会源的，应当做好转运登记台账，记录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不得收集来源不明、人为破损排空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对于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跨区域收集的，或者收集人为破损泄露酸液电池的，暂停其收集经营资质。建立收集统计制度。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按铅蓄电池品牌对规模以上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重点是省内）回收废铅蓄电池量分类进行统计，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季度收集信息统计上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经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各地年度收集统计报告，应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年度收集量将作为次年经营规模核定依据。</p> <p>（二）从严管控集中转运点。标准建设。集中转运点贮存场所按照 GB18597 要求建设，贮存面积 1000—1500m²，建设截流池、导流沟、应急池以及废液收集、排风换气设施，设置具有防护设施的封闭场所（容器），设立警示标志。规范贮存。分区贮存管理，划分装卸区、I类、II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严禁混存混放；废铅蓄电池应置于专用托盘包装贮存，破损、酸液泄露的，应存放于具有防护设施的封闭场所（危废间）；贮存量不得超过 5000 吨，集中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视频监控。要按照《河北</p>	<p>项目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类和2类），贮存面积 200m²，分为暂存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运输，库内建有完善的废气和应急事故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区贮存管理，划分装卸区、I类、II类铅蓄电池存放区。项目最大存储量为 18t，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5 天，</p>	符合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在集中贮存场所内、厂区出入口安装完毕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平台链接，实时上传相关影像、称重数据信息。</p> <p>（三）规范区域收集网点。备案管理。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建立或者委托的收集网点，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无备案的，不得开展相应收集活动；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对申报备案的收集网点履行企业管理义务，对其收集行为承担委托主体责任。贮存监管。收集网点应严格按照 HJ519-2020 标准建设暂存场所，面积不低于 30m²，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管理制度和警示标志；在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存放破损泄漏的废铅蓄电池，暂存量不超过 3t，时间不超过 30d。</p> <p>五、切实强化转运环节规范管理</p> <p>（一）落实运输车辆规定。运输废铅蓄电池车辆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规定的危险货物豁免运输管理条件时，豁免运输企业资质、车辆、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要求，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转移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使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p> <p>（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废铅蓄电池，同一行政区域内运输实行转运交接登记管理。省内和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不办理转移联单转移废铅蓄电池。省内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通过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按照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程序办理。</p> <p>（三）加强污染应急防范。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要采取有效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有效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就近转移安全处置，降低环境污染风险。</p>	<p>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行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废铅蓄电池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环固体[2021]368 号）中相关要求。</p>								
<p>13、与《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相符性</p>								
<p>表 1-19 项目与《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政策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td> <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6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6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	符合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6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	符合						

	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配套了完整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企业场地应按功能划分区域，生活区应与生产区分隔。	本项目将生活区与生产区分隔。	符合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企业原料贮存区、处理作业区和产品贮存区应设置在防风防雨的厂房内，地面应当硬化并构筑防渗层；原料贮存区、处理作业区、产品贮存区等各功能区域应有明显的界限和标识；处理作业区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地面冲洗废水单独收集处理，不应直接排入雨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原料贮存区进行了防渗处理，且各个功能区均设置有标识牌，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地面冲洗废水和雨水收集。	符合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解体电池单体的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企业，应至少具备将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加工成废电池电极材料粉料的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仅收集暂存。	符合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锂电池收集贮存无废气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入厂前应进行检测，发现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贮存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时，贮存库房或容器应采用微负压设计，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仅收集完整的废旧新能源锂电池，不涉及破损锂电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中相关要求。

14、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相符性

表 1-20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车间严格落实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p>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防护用品、喷淋塔废液、电解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相关要求。

15、《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1 《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 and 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 and 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 and 产业准入政策，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 and 平板玻璃等行业，绩效评价不涉及本项目行业</p>	<p>符合</p>
<p>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保持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鼓励涉VOCs排</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VOCs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分行业树立一批低VOCs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在无组织收集、末端治理设施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建筑装饰装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产品	项目不涉及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中相关要求。

16、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2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①坚定走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新路,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②深入实施“蓝天行动”“碧水行动”“净土行动”,全面推进生态修复,集中了力量解决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③环境保护目标为空气质量明显好转,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污染趋势有效遏制,土壤质量稳中向好,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名称：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旧电池项目；</p> <p>2、建设单位：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63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55'49.561"，北纬 38°23'6.425"。本项目东侧为 5 号路，南侧为废塑料加工厂，西侧为废塑料加工厂，北侧为废塑料加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边界东北侧 860m 处的南辛兴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5、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1400m²，其中：暂存区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备用车间建筑面为 600 平方米，应急池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本项目对收集到的废旧铅酸蓄电池（1 类和 2 类）、废旧新能源锂电池任何处理，不实施后续深加工，只做收集。购置叉车、货车、监控系统、托盘、地磅等设备。厂区不设宿舍，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装卸区	用于装卸来自社会源产废单位或工业源产废单位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1 层，层高 5.5m
		暂存区	只用于存放收集而来的完好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不回收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1 层，层高 5.5m
		破损电池储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为搬运过程中损坏的电池，将设置专门的存储场所和容器，并配备通风系统	1 层，层高 5.5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应急池	建筑面积 50m ² ，容积 50m ³ ，作为应急事故池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	生产过程无需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不设供暖措施
	通风系统	破损电池储存间需密闭，设置专用通风系统，保持负压通风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位于车间北侧
环保工程	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硫酸雾	经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防护用品、喷淋塔废液、电解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设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工序，仅为收集、贮存，最终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从各个点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废旧新能源锂电池临时暂存于暂存区内，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暂存区和破损电池储存间存储能力分别为 260 吨、140 吨、20 吨，根据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企业考虑满车即外运，车辆容积为 30t，本项目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30 吨，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 18 吨，废旧锂电池暂存区 12 吨，破损电池储存间 5 吨，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5 天。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回收转运 8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	备注
1	地磅	/	1	出入库过磅称重
2	叉车	/	1	用于装卸、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
3	货车	/	2	用于贮存废机油，容积 25t/罐
4	监控系统	/	1	用于厂区监控
5	塑料托盘	/	10	用于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
合计			15	/

8、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锂电池	8000 吨 (转运量)	主要收集当地行政区域的电池销售点、 电动车维修店、汽车修理厂等的日常维 修、换购等过程产生的汽车及电动车废 旧铅酸蓄电池（1类和2类）
2	废旧新能源锂电 池		主要收集当地行政区域的汽车修理厂的 日常维修、换购等过程产生的废旧新能 源锂电池
4	耐酸工作服	4 套	/
5	耐酸手套	10 套	/
6	碱液	0.4 吨	吸收挥发的硫酸雾，企业购买成品碱液， 不需自行配制，浓度为 30%

理化性质：

(1) 铅酸蓄电池、锂电池

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为铅（正极板、负极板）、电解液、隔板、电池槽（塑料）、电池盖（塑料）、注液盖（塑料）、其他等，根据类比调查，蓄电池主要成分组成见表 2-4。

表 2-4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所占比例
铅（正极板、负极板）	70%
电解液（50%硫酸）	20%
隔板	2%
电池槽（塑料）	8%
电池盖（塑料）	
注液盖（塑料）	
其他	1%

锂电池主要成分为正极原料（钴酸锂）、负极原料（石墨 C）、粘接剂、电解液、隔膜纸、铝塑膜、铜、铝、塑料外壳等，根据类比调查，锂电池主要成分组成见表 2-5。

表 2-5 锂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所占比例
正极原料（钴酸锂）	35%~38%

负极原料（石墨 C）	18% ~ 20%
粘接剂	1.1% ~ 2%
电解液	17.2% ~ 18.3%
隔膜纸	1.5% ~ 2.5%
铝塑膜	5% ~ 6%
铜	8% ~ 9%
铝	3.5% ~ 4%
塑料外壳	2% ~ 3%

主要理化性质如表 2-6:

表 2-6 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危险特性	中毒特性
铅	Pb	原子量 207.19, 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 溶于硝酸、浓硫酸。熔点 327.5℃, 沸点 1740℃, 相对密度 11.34。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气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 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的铅其中约与细胞结合, 在血浆。血浆中的铅部分呈血浆蛋白结合铅; 另一部分呈活性大的可溶性铅。大鼠经口多代用药。 LD50: 70mg/kg(大鼠静脉)	引燃温度 790 (粉)℃粉体受热、遇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	轻中毒: 常有轻度神经衰弱综合征, 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 尿铅或血铅量增高。 中度中毒: 腹绞痛; 贫血; 中毒性周围神经病。 重度中毒: 铅麻痹; 铅脑病。
硫酸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能以任何比例溶于水, 98.3%硫酸, 比重 1.84, 熔点 10.49℃, 沸点 338℃, 340℃时分解。	大鼠经口 LD50: 80mg/kg	与易燃物(如: 苯)和有机物(如: 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雨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10、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车间门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西侧为废旧电池暂存仓库，内设废旧铅酸电池暂存区、废旧锂电池暂存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危废间、应急池，北侧为办公区，南侧为备用车间。

11、场地建设：

项目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废物代码为HW31 900-052-31。项目收集的废旧新能源锂电池为一般固废。

根据“关于发布《铅蓄电池再生及生产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的公告”指出：“重点控制的废电池包括废的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镉镍电池和含汞扣式电池”。并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要求：“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本项目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与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分开贮存。

设计要求见下表。

表 2-7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中隔离储存方式要求表

储存方式及要求	隔离储存
平均单位面积的储存量 (t/m ²)	1.5-2.0
单一储存区最大储存量 (t)	200-300
储存区间距(m)	0.3-0.5
通道宽度(m)	1-2
墙距宽度(m)	0.3-0.5

注：《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关于隔离储存的定义为：“在同一房间或统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用通道保持空间的储存方式。”

12、储运方式：

①收集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

经营活动。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关规定：“收集、运输、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针对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中，外面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护，车辆上铺设耐酸大槽体，存放电池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放于耐酸槽体上，一旦存放电池容器出现泄露，电解液不会泄漏流出车外污染沿途环境。

本项目主要收集当地行政区域的电池销售点、电动车维修店、汽车修理厂等的日常维修、换购等过程产生的汽车及电动车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汽车修理厂等的日常维修、换购等过程产生的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当各工业产废点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达到一定的存量时，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入厂后分类存贮，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分开贮存，其中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放入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间，完整的电池放入暂存区，不露天贮存。

②运输方式

本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专用车辆进行收集（防渗、防腐、防漏），收集车辆上应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及其他急救用品和应急物资，并做好防渗措施，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悬挂相应标识运输密闭运输，应配备GPS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本项目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并根据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特性，合理选择收集容器。运输途中优先行驶路况良好的道路，尽量避免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本项目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贮存至一定数量后转运至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13、项目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包括碱液喷淋装置补水、生活用水，新鲜用水总量为 $0.41\text{m}^3/\text{d}$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碱液喷淋装置补水

碱液喷淋装置采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硫酸雾介质，氢氧化钠溶液自然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②生活用水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劳动定员 5 人，按照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 $0.31\text{m}^3/\text{d}$ （ $92.5\text{m}^3/\text{a}$ ）。

排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碱液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 $0.248\text{m}^3/\text{d}$ （ $7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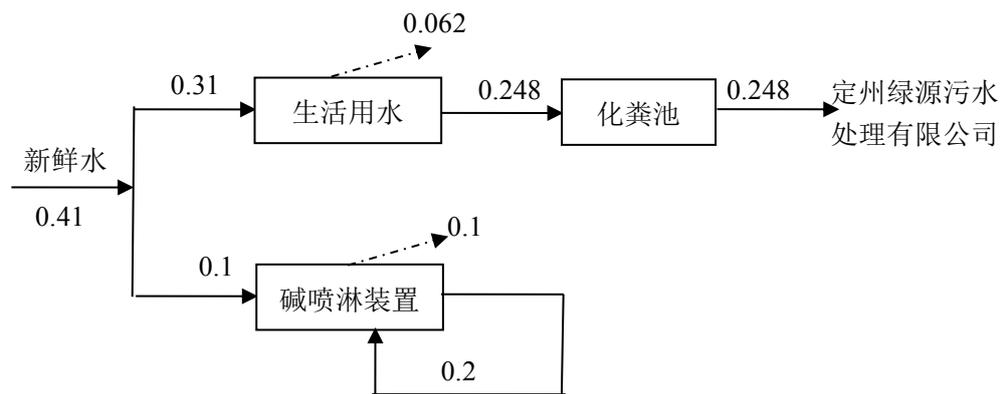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1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全年耗

电量为 2 万 kwh。

15、供暖：

生产过程无需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不设供暖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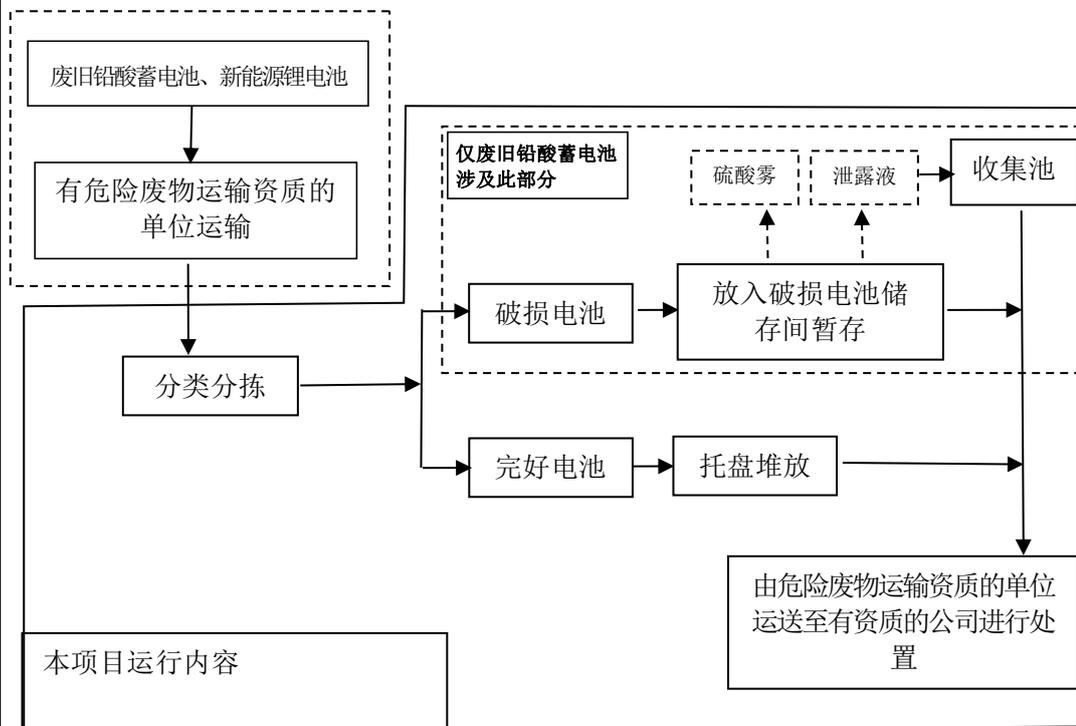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旧铅酸蓄电池、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从各工业源产废点将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进行收集，进厂后分类进行登记，登记后进行卸车，卸车过程中分别将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放置在耐酸塑料托盘上，再由叉车转移到暂存区暂存。存储一定数量后，将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本项目暂存区主要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的暂存，不进行拆解、碾压及破碎等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本项目不收集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收集：当工业源产废点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达到一定的存量时，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收运车辆运至本项目区。项目在回收贮运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时，工作人员和运输人员在回收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

备，即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项目回收的完整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暂存在耐酸塑料托盘中，同时粘附相关标签，并标明类别、性质及注意事项。本项目不收集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废旧新能源锂电池。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运输：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采用专用全封闭运输车辆，运至本项目暂存区。

厂内卸货及暂存：收集车辆至项目暂存区后，根据装卸区工况有序进厂。车辆进入室内装卸区停车位内后，用托盘装盘后用叉车卸货，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进行检查，将完好的废电池搬运至指定贮存区。按规格分区堆放，并进行登记。待暂存数量达到装车要求后，转运至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旧电池运输、存贮均使用专用耐酸容器，正常情况下一般中途不更换容器。在装卸货及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此时将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移至破损电池处理区及时处理；将专用耐酸容器中的电解液及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中的剩余电解液转移（仅转移电解液，不进行电池的拆解）至渗漏电解液贮存专用耐酸容器；转移完电解液的破损铅酸蓄电池（干）放入专用耐酸容器中，暂存在破损电池储存间。

项目主要的排污节点汇总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	硫酸雾	经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日常工作	废防护用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碱液喷淋塔	喷淋塔废液	

	破损废旧铅酸蓄 电池	电解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环保遗留问题，厂房内无遗留设备，为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μg/m ³	70μg/m ³	11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μg/m ³	35μg/m ³	11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μg/m ³	60μg/m ³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μg/m ³	40μg/m ³	8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μg/m ³	160μg/m ³	110.6%	不达标
	<p>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p> <p>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p> <p>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63 号，项目占地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项目所在地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可达$\leq 10^{-10}$cm/s，切断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63 号，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该项目 200m 范围最高的建筑物为本项目 5.5m 高车间。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7.1 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照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设计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该标准高度要求。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	硫酸雾	排放浓度 45mg/m ³ 排放速率：1.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二级标准
无组织	硫酸雾	厂界浓度限值：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排放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450	200	300	35
	6.5~9	450	200	300	35

3、噪声：运营期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执行区域	标准值	备注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章节中的规定要求。

根据《“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工程特点，将 SO₂、NO_x、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特征污染物为：硫酸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已纳入到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 COD、NH₃-N 排放总量均为 0t/a。

本项目无锅炉等供热设施，无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SO₂、NO_x 均为 0t/a。

本项目其他生产工序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3-5 其他工序硫酸雾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1	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	硫酸雾	45mg/m ³	6000	2400	0.648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特征污染物：硫酸雾：0.648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等简单施工，无扬尘产生，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现有厂房在原有基础上防渗施工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厂房防渗施工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厂房防渗施工较短，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860m 处的南辛兴村。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用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施工人员的生活盥洗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禁止打桩，以免噪声扰民；

②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鸣喇叭；

③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为避免运输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尽量将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在穿行村庄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高音鸣笛，以避免噪声对村民的干扰。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土地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等简单施工,无建筑垃圾产生。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结束,故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名称	限值	
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 DA001	硫酸雾	有组织	1.443	0.6	100	碱液喷淋塔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6000	100	80	是	0.289	0.12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45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	达标
厂界	硫酸雾	无组织	0.003	0.00125	--	--	--	--	--	--	0.003	0.001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mg/m ³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破损电池储存间废气和危废间废气（硫酸雾）

铅酸蓄电池主要由正极板 PbO_2 、负极板 Pb 、中间隔板和电解液（ H_2SO_4 ）及外壳组成，由于废旧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包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因此，本项目破损电池储存间废气和危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

①破损电池储存间废气

项目回收的完整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时暂存在专用耐酸容器中，运至项目专用仓库内暂存。在装卸货及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将完好的废电池和破损的废电池分开暂存，破损废电池存放于专用耐酸容器内，暂存在破损电池储存间。则项目建成投运后，暂存的完好的铅酸蓄电池无泄漏情况发生，无挥发产生的硫酸雾排放。

在事故工况下（内部搬运及分类堆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电池电解液的泄漏，泄漏时用耐酸容器收集后贮存在破损电池贮存间内。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挥发会产生硫酸雾。

项目单个铅蓄电池以 20kg 计算，根据铅蓄电池成分组成，电解液占电池重量的 20%，则电解液总量为 4kg。假设电池电解液泄漏量为 100%，则发生泄漏时硫酸泄漏量为 2kg。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 G_{\text{水}} \times F$$

其中： G_z ：液体挥发量（kg/h）；

M ：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98；

V ：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3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本次评价 P 取 9.84mmHg；

F ：液体蒸发面表面积， m^2 ，根据泄漏硫酸溶液经引流槽流入酸液

收集池的路径及酸液收集池表面积，取 2m²；

$G_{水}$ ：20℃水蒸汽的蒸发量为 0.5L/m²·h。

经计算可知硫酸雾挥发量为 0.13365kg/h（0.962t/a）。

项目发生泄漏后，泄漏的酸液由导流槽收集，流经到酸液收集池内，再转移到耐酸容器中，收集后贮存在破损电池储存间内。项目破损电池储存间为密闭负压抽风设计，破损电池储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破损电池储存间建筑面积 50m²，高度为 9.5m，按照每小时通风换气 10 次进行设计，破损电池储存间密闭负压集气系统风量约为 5000m³/h，年运行 2400h。

②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暂存的电解液挥发会产生硫酸雾。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 G_{水} \times F$$

其中： G_z ：液体挥发量（kg/h）；

M ：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98；

V ：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3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本次评价 P 取 9.84mmHg；

F ：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根据危废间暂存电解液的表面积，取 1m²；

$G_{水}$ ：20℃水蒸汽的蒸发量为 0.5L/m²·h。

经计算可知硫酸雾挥发量为 0.0668kg/h（0.481t/a）。

项目危废间为密闭负压抽风设计，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与破损电池贮存间引入同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危废间建筑面积 10m²，高度为 9.5m，按照每小时通风换气 10 次进行设计，危废间密闭负压集气系统风量约为 1000m³/h，年运行 2400h。

③硫酸雾产排情况

综上，项目破损电池储存间和危废间的硫酸雾产生量共为 1.443t/a，破损电池储存间和危废间均为密闭负压抽风设计，收集效率约 100%，则有组织硫酸雾产生量 1.443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6kg/h，产生浓度为 100mg/m³。破损电池储存间硫酸雾和危废间硫酸雾共同经 1 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碱液喷淋塔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0%，本项目取 80%，风量为 6000m³/h。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排放量为 0.289t/a，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二级标准。

运营过程中，破损电池储存间和危废间保持密闭状态，仅物料进、出时将门开启，极少量的废气会逸散出来，类比同类企业，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t/a（0.00125kg/h），通过加强日常管理，保持破损电池储存间和危废间内通风系统运行良好，可有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周围空气稀释后，厂界浓度远低于 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破损电池储存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114° 55' 49.319"	38° 23' 6.768"	15	0.4	25.0	一般排放口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硫酸雾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

(1) 生产人员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设施，之后开启生产设施；停机时首先关停生产设施，之后关停环保设施，严格操作规范，确保开停机时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主要为碱液喷淋塔装置，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硫酸雾	33.403	0.5	0.1	基本不发生，按1次预计	环保治理措施定期维护，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2) 拟采取的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发生的预防措施

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维持稳定运行，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①生产运行前，先启动环保设备，再启动生产设备；停止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待残留的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后，再行关闭环保设备（一般在生产设备关闭后几分钟左右即可关闭环保设备）。

②加强委托监测的频率，对比监测数据，对于数据排放异常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排查异常排放是否因为废气处理装置的效率影响，并解除此影响。

③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厂内设备每月全面检修一次，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部件进行维护更换。

④一旦发现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无酸雾的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章节，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因此，本项目硫酸雾废气选用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碱液喷淋塔装置工作原理：酸雾由风机可以通过布局的风道引入喷淋塔（具备有机废气流量小、风阻小、有机废气与碱液充足触碰、正确处理效果好等特性），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硫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排气筒排出，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再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酸雾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二、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碱液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8m³/d(74m³/a)，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a)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 mg/L、排放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	74	产生浓度	6.5~9	450	250	200	40
		产生量	-	0.033	0.019	0.015	0.003
		排放浓度	6.5~9	350	180	150	30
		排放量	-	0.026	0.013	0.011	0.002
执行标准			6.5~9	450	200	300	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pH 值 6.5-9、COD350mg/L、BOD₅180mg/L、SS150mg/L、氨氮 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噪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叉车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声级值

为 70-80dB(A)。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软连接等措施。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A)/ m)	声源控 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6.48	7.25	1	75	风机采 取软连 接	昼间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 (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运输车辆	/	80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15.45	51.24	1	10	80	昼间	25	55	1米
2		叉车	/	70		8.83	35.65	1	2	70	昼间	25	45	1米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噪声源的空间分布形式以及预测点的位置，本次评价将各声源分别简化为若干点声源处理，室内源按整体声源等效为室外源，预测室外源衰减至厂界处的噪声值。具体等效方法如下：

（1）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a、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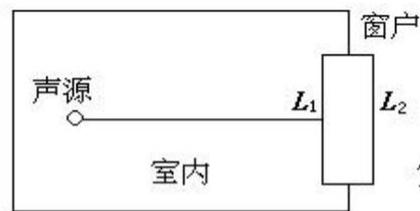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a、如图所示,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 in,i}} + \sum_{j=1}^N t_{out,j} 10^{0.1L_{A\ out,j}} \right]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4)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噪声源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对厂界四周的影响的具体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昼间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40.6	65	达标
西厂界	41.3	65	达标
南厂界	42.5	65	达标
北厂界	40.8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进行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投产后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厂界及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防护用品、废旧铅酸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75t/a，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危险废物：

项目废防护用品主要为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手套及在地面和运输车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产生量以 1.2kg/人·月计，则废防护用品产生量为 0.06t/a；碱液喷淋塔装置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为 1t/a；废旧铅酸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为 0.1t/a。以上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4-11。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日常工作	废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桶装，危废间暂存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0.0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	碱液喷淋塔装置	喷淋塔废液		900-041-49	1	桶装，危废间暂存		1	
3	废旧铅酸蓄电池	电解液		900-041-49	0.1	桶装，危废间暂存		0.1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0.75	垃圾箱暂存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0.096	职工日常工作	固态	有机气体	1 次 /180d	T
2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1	碱液喷淋塔装置	液态	残渣	1 次 /90d	T, C
3	电解液	HW49	900-041-49	0.1	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	液态	残渣	1 次 /90d	T, C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储存区北侧	10m ²	500kg 塑料桶	0.096 t/a	12 个月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500kg 塑料桶	1t/a	
	电解液	HW49	900-041-49			500kg 塑料桶	0.1t/a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暂存间选址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位于暂存区北侧，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¹⁰cm/s；然后采取 1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不与其他建筑相连，危废暂存间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厂址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2) 存储能力分析

项目设 10m² 危废暂存间 1 个，可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3)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封闭桶盛装或密闭袋装，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封闭桶盛装或密闭袋装，厂内运输采用推车由生产车间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运输道路均硬化；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围堰，危险废物不会泄漏出危废暂存间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当日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人于下班前送危废暂存间，并做好记录。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危险废物混放。

③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⑤危废暂存间规定开放时间，应按时收集、存放，其他时间封闭，以防止危险物流失。

⑥在指定时间内由专人将危险废物送入库房，不得将危险废物在库房外存放。

⑦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暂存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⑧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⑩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

(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碱液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厂房地面现状为全部硬化，本项目在建设区域全部采用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可达 $\leq 10^{-10}\text{cm/s}$ ，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具备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污染物不会对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项目装卸区、暂存区、破损电池储存间、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均在同一个车间内，为防止泄露污染周围环境，项目建设区域全部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设为密闭间，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text{cm/s}$ ；然后采取 1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防渗要求
2	装卸区、暂存区、破损电池储存间	车间内地面在砼硬地坪上，采用一布三耐酸环氧滚面型地坪（包括环氧底漆一道、玻纤布一道、耐酸环氧面漆二道），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3	电解液收集池、应急池	采用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 P8，结构厚度 250mm，最大裂缝宽度 0.15mm，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

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未出台相应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对本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影响地下水、土壤时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如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指标	点位	频次	标准
1	土壤	pH、砷、镉、铅、镍	在厂区内 布设 1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位，每个柱状取样深度均为 100cm，分取三个土样：表层样（0-20cm）、中层样（20-60cm）、深层样（60-100cm）	5 年/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
2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砷、六价铬、铁、锰、铅、镉、汞、挥发性酚类、氰化物	厂区及厂区周边共选取 3 眼潜水水井作为监测井	5 年/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六、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新能源锂电池、废机油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运输过程提出如下要求：

表 4-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运输要求

项目	规范要求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包括硫酸、铅、喷淋塔废液、碱液等，主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破损电池存放间内。

本项目设计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该物质 Q 值
1	硫酸（98%）	4.6	10	0.46
2	铅	23.5	50	0.47
3	喷淋塔废液	1	100	0.01
4	碱液	0.8	100	0.008
项目 Q 值Σ				0.9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948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铅、喷淋塔废液、碱液等，主要影响途径为泄露，在地面硬化破损情况下，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要求公司在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制定公司突发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公司现有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 ②建立完善的化学药品取用规程，设置危险品试剂柜并配备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存储及取用。
- ③根据工艺及所用设备仪器特点，制订严格、合理的实验操作规范，严禁危险操作，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 ④危险品发生泄露时，及时将进行容器修复，将泄漏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至

废液桶内，及时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控。

八、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损电池储存间、危废间	硫酸雾	经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1套碱液喷淋塔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硫酸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硫酸雾	车间密闭,采取强化管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布置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日常工作	废防护用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碱液喷淋塔装置	喷淋塔废液		
	废旧铅酸蓄电池	电解液		
	职工生活	日常生活垃圾	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项目装卸区、暂存区、破损电池储存间、应急池均在同一个车间内,为防止泄露污染周围环境,项目建设区域全部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p>重点防渗区：</p> <p>危废暂存间设为密闭间，地面需铺设 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然后采取 1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2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防渗要求。</p> <p>装卸区、暂存区、破损电池储存间：车间内地面在砼硬地坪上，采用一布三耐酸环氧滚面型地坪（包括环氧底漆一道、玻纤布一道、耐酸环氧面漆二道），设计防渗系数$\leq 10^{-10}\text{cm/s}$。</p> <p>电解液收集池、应急池：采用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 P8，结构厚度 250mm，最大裂缝宽度 0.15mm，设计防渗系数$\leq 10^{-10}\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公司突发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公司现有应急预案管理体系；</p> <p>②建立完善的化学药品取用规程，设置危险品试剂柜并配备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取用。</p> <p>③根据工艺及所用设备仪器特点，制订严格、合理的实验操作规范，严禁危险操作，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可能性。</p> <p>④危险品发生泄露时，及时将进行容器修复，将泄漏液态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桶内，及时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管理要求：①生产设备、物料输送管道、阀门和储存装置定期检查、养护，如有损坏及时更换；②物料、危废间危废包装桶/袋定期检查，如有破损及时堵漏、修复，或移到应急包装内，并收集泄漏物料/危废，降低影响程度；③不同防渗分区定期检查防渗性，及时补漏，保证防渗效果；④操作人员培训上岗，严格操作规程，分区防控，责任到人。</p> <p>3.防风固沙：①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②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③厂区绿化植被定期养护，保证长势良好；④保证厂区清洁，严禁乱堆乱放。</p> <p>4.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p> <p>（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	--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⑦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⑧另外，还应规范排污口：在厂区废物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针对可能的事故风险也采取了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环保投资，采取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的条件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硫酸雾	/	/	/	0.289t/a	/	0.289t/a	+0.289t/a
废水	COD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固体废物	废防护用品	/	/	/	0.06t/a	/	0.06t/a	+0.06t/a
	喷淋塔废液	/	/	/	1t/a	/	1t/a	+1t/a
	电解液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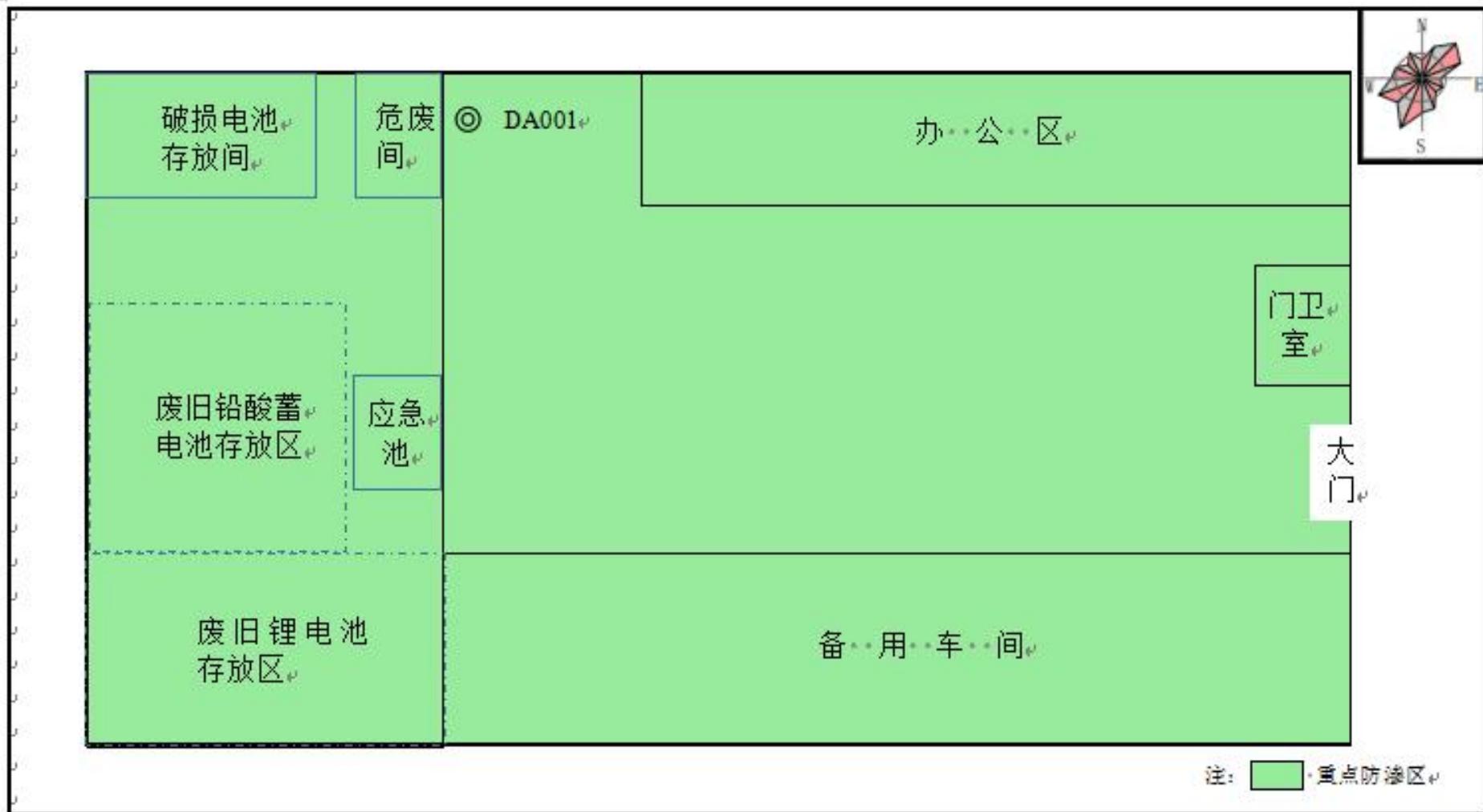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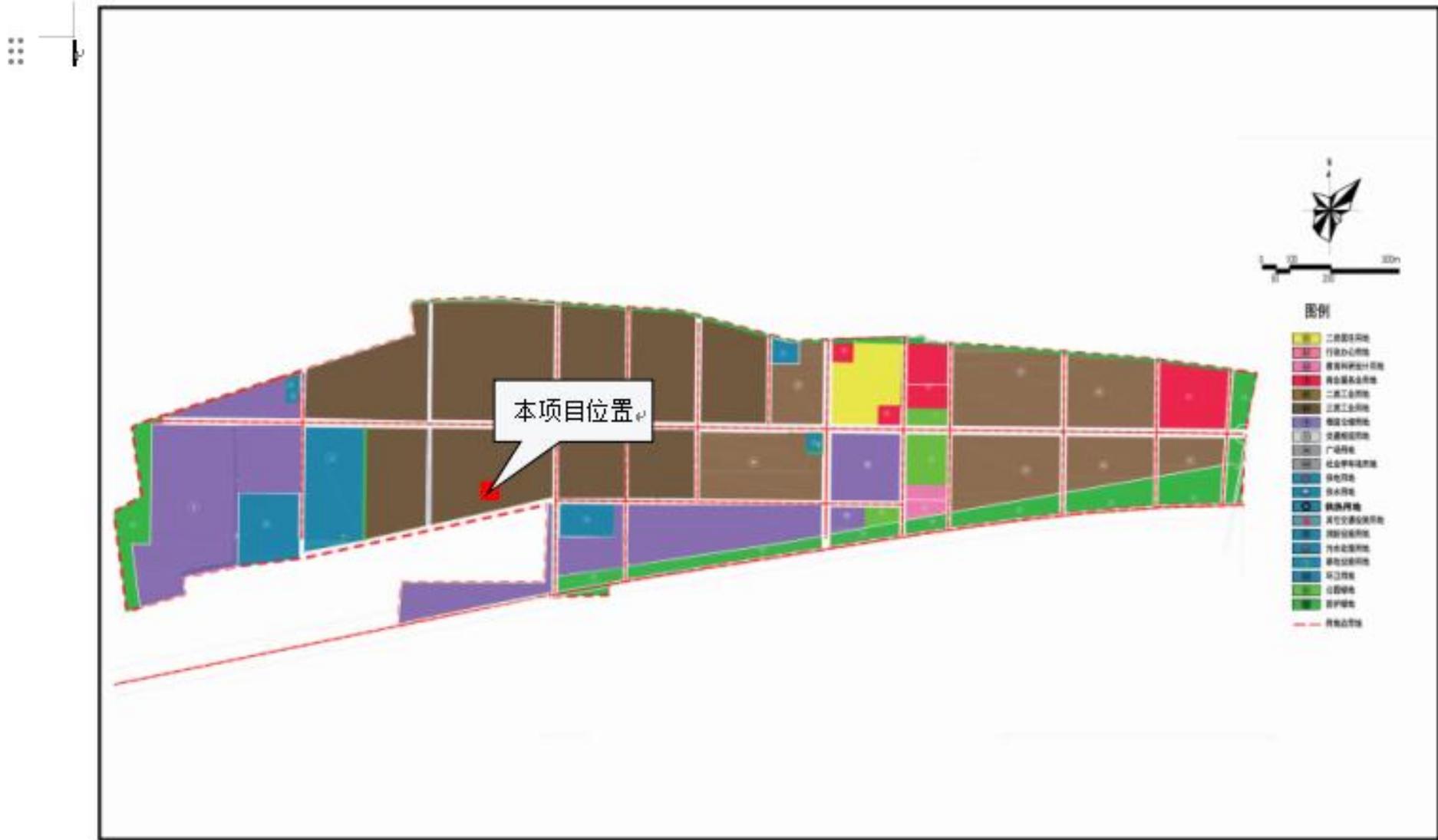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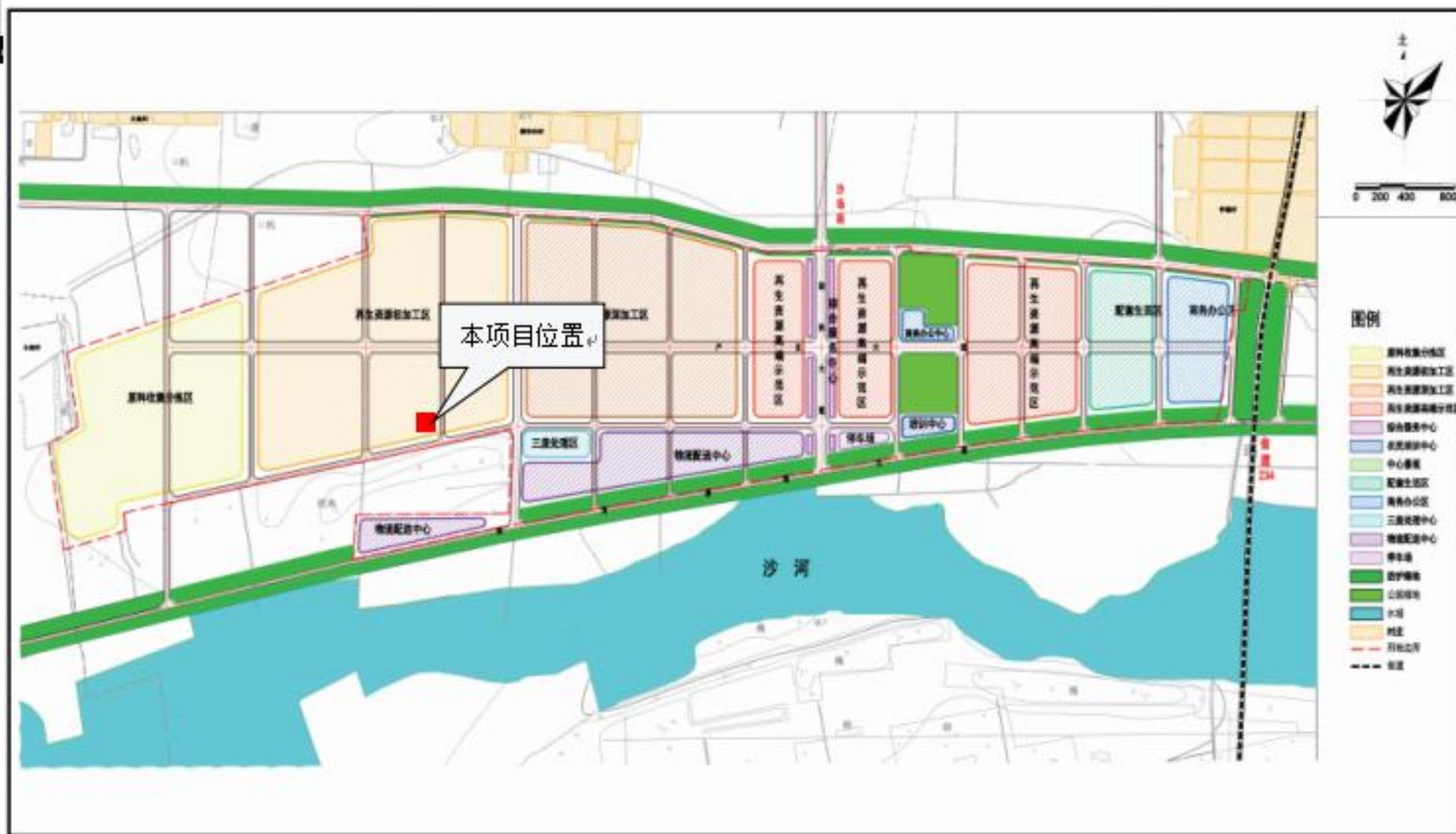
附图 2 ·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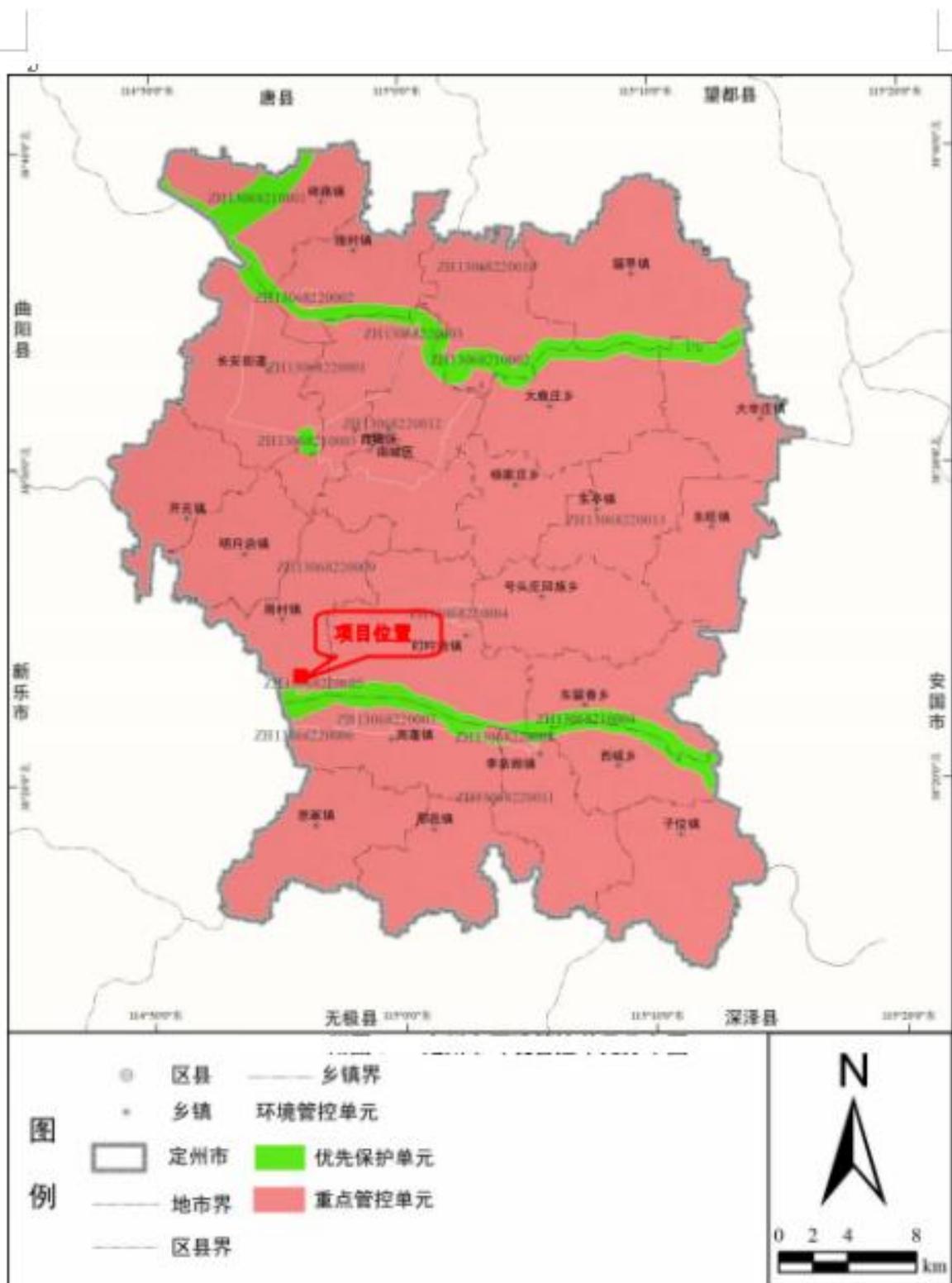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及防渗布局图.....



附图 4·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6·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AT2TK0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瑞涛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11日至2041年10月10日

住所 定州市中兴西路自由时光6号门店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4日

规划选址意见

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5 号路 63 号，占地 3 亩(约 2000 平方米)，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收集、贮存、转运废旧电池项目，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康永立

身份证号：1323291977072600/0

承租方（乙方）

王瑞涛

身份证号：13068219920212173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5号路63号共计5跨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2000平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包含火灾、电力灾害、自然灾害)及因此造成的人身和财产等所有损害，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厂房租赁期限和租金支付方式

1.甲方自2023年9月5日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乙方，乙方在甲方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政府部门限定的厂房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厂房租赁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租赁期限为3年。

3.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160000元大写壹拾陆

万元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可依据当年市场行情价格，具体双方可再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4、租金付款方式为年付，甲方同乙方签约之时，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签约 30 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剩余租金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第二年租金应于第一年租金到期前 30 日内交付。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卫生及各项政府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支付。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期缴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3.环评及环保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使用甲方变压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变压器的维修维护等均由乙方负责。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重点提示：租赁期间防止污染土壤，如有污染，土壤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转租，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退还租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3.归还时，乙方将厂房破坏的各部位修复完好，将场地回复原貌(附件：厂区原貌照片)。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康永立

电话：13785172859

承租方：白玉涛

电话：1563123/000

签约日期：2023年9月24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旧电池项目》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项目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全本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旧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表。我单位将密切配合，按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材料。

委托单位：定州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